

線上閱讀

www.lsmchinese.org

第十二篇、不道德人的需要—生命的滿足（二）

書名：約翰福音生命讀經

第十二篇 不道德人的需要—生命的滿足（二）

參 取用活水的路

在約翰四章十五至二十六節，我們看見取用活水的路。活水是好的，但是我們若沒有取用的路，牠對我們就毫無意義了。如果在天上有非常美妙的東西，是我們構不到的，那對我們有甚麼益處？但在這裏我們看到活水以及取用活水的路。

主耶穌的講道簡單、扼要又中肯，祂不長篇大論。祂不過與撒瑪利亞婦人簡短的說幾句話，她就被吸引了。我盼望所有的青年人都要學約翰四章傳福音的方法，這一章是傳福音的好榜樣。我們都必須學習如何與罪人談話。

一 罪人要求活水

撒瑪利亞婦人受到吸引，就要求主給她活水。『婦人說，先生，請把這水賜給我，叫我不渴，也不用來這裏打水。』（約四15。）主是優秀的傳道人。祂似乎說，『你若知道我是誰，你若知道神的恩賜，並且知道我所賜的活水，你必求要得著牠。』婦人馬上就求了。在我們和人愚蠢的談話裏，我們越談，就越使他們遠離。但是主耶穌說得非常簡單，婦人就被吸引了，並且求活水。

二 救主告訴她取用活水的路

1 悔改並承認她的罪—『丈夫』

當那婦人向主求活水時，主並未責備她，要她悔改，徹底認罪。沒有，主輕柔的說，『你去叫你的丈夫，然後到這裏來。』（約四16。）主似乎在說，『我要你的丈夫。你要求活水，我要求你的丈夫。讓我們作個交易，你用丈夫換取活水。』這話是要用她不道德的歷史摸她的良心，使她為自己的罪行悔改。『婦人回答說，我沒有丈夫。耶穌說，你說沒有丈夫，是不錯的；因為你有過五個丈夫，現在有的，並不是你的丈夫，你所說的是真的。』這婦人是撒謊，還是說真話？是真話，可是又是謊話。她說真話來撒謊，這是真實的謊話。這就是墮落之人的欺詐本性。然而主對她非常溫柔，也不責備她。主甚至欣賞她，說，『你說沒有丈夫，是不錯的；因為你有過五個丈夫，現在有的，並不是你的丈夫，你所說

的是真的。』（約四17~18。）婦人對祂說，『先生，我看出你是申言者。』主的話震驚了她。她似乎說，『這人不是猶太人麼？祂從來沒有住過我們這城，祂怎會知道我的背景？誰告訴祂我有過五個丈夫，現在有的還不是我的丈夫？』這就是福音談話的訣竅。不要與人空談，乃要摸他們的良心；不是用責備的方式，乃是顯明他們的隱情。因主滿有恩典而又智慧的話，那婦人的良心被摸著了。傳福音的正確途徑乃是摸人的良心。

這撒瑪利亞婦人的乾渴引她陷入好些錯誤的事裏，諸如有過五個丈夫，又與一個不是她丈夫的人同居。那就是她生活的圈子。她尋求看得見的東西來滿足自己，結果還是不滿足。那六個男人代表看得見和物質的事物，那永遠不能滿足人。

除了這些看得見的東西以外，她也在宗教中尋求滿足。雖然她是這樣一個人，她也是熱心宗教的。她很軟弱，但是很希奇，她還談論宗教。單單宗教絕不能幫助人。再者，她還有傳統，因為雅各井代表傳統的事物。她有一個傳統的遺產，是從她先祖承受的。但不久她就發覺她傳統中的虛空。因此這撒瑪利亞婦人有三類東西—物質的東西、宗教的東西、以及傳統的東西。這三類東西代表我們從人的生命所能得到的。人的生命裏除了物質、宗教或傳統的東西以外，就沒有別的了。這些物質、宗教或傳統的東西，沒有一樣能滿足人，因為人越得到這些，越變得乾渴。他們的乾渴從不止息。

這婦人的諸多丈夫乃是一個表號。基督該是那獨一的丈夫。在林後十一章，使徒保羅告訴我們說，他將我們許配了基督。換句話說，他已使我們與基督訂了婚。基督是真正的丈夫。但這婦人除了現有的一人之外，已經有過五個丈夫。這婦人之所以邪惡、不道德，乃是由於她的乾渴。因為她的許多丈夫不能滿足她，她一直不滿足。當第一個丈夫不能滿足她，她就尋求從第二個丈夫得著滿足。但是她的第二個丈夫也沒有滿足她裏面的乾渴。然後她嫁了第三個，但是這一個也不能滿足她；第四、第五個也不能，因為只有活水纔是她惟一的需要。不管她從那許多丈夫喝了多少屬地的水，她仍感到乾渴。因此主告訴她說，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。凡喝這物質、宗教、傳統事物之水的人，還要再渴。惟有主耶穌有活水，能解我們的乾渴。

她的丈夫表徵甚麼？他們表徵一切在基督之外的事物。在基督之外的任何事物都能成為罪惡的。我們若在基督之外倚靠任何人或任何事，那可能是十分罪惡的。撒瑪利亞婦人的許多丈夫成了她整個罪惡生活的歷史。我們已經看見，主非常智慧的摸著她罪惡的歷史。祂並沒有定罪她是罪人，或呆板的叫她悔改，承認她實際的罪，就如一些佈道家所作的。因為主知道一切，祂單單要求她把丈夫帶來，就摸著了她的良心。就是用這方式，主幫助她承認她的罪，並且悔改。

因為主所說關於她丈夫的話摸著了她的良心，她立刻轉開話題到敬拜的事上。她這樣作非常聰明。雖然她是這樣一個不道德的女人，她竟然還談論到敬拜神的事。這證明宗教在那裏。人可能討論宗教，卻仍活在不道德中。這婦人並沒有承認她的罪，卻將話題從她丈夫轉到敬拜神的事上，說，『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敬拜，你們倒說，敬拜的地方必須在耶路撒冷。』這話題的轉變乃是這撒瑪利亞婦

人的巧計。這婦人所談關於敬拜的問題，是對錯的問題，與八章三至五節，九章二至三節一樣，屬於知識樹；但主把她轉到靈，（約四21~24，）這是屬於生命樹。（參創二9，17。）當婦人將她的話題從她丈夫轉到敬拜的事上，主耶穌就抓住機會向她啟示接受活水的正當途徑。

2 接觸是靈的神

請聽主關於敬拜的話：『耶穌說，婦人，你當信我，時候將到，那時你們敬拜父，不在這山上，也不在耶路撒冷。你們敬拜你們所不知道的，我們敬拜我們所知道的，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。時候將到，如今就是了，那真正敬拜父的，要在靈和真實裏敬拜祂，因為父尋找這樣敬拜祂的人。神是靈；敬拜祂的，必須在靈和真實裏敬拜。』（約四21~24。）這話是教導她，需要用她的靈接觸是靈的神。用她的靈接觸是靈的神，就是喝活水，這樣纔是真正敬拜神。

在豫表裏，敬拜神應該：（一）在神所選立為祂居所的地方；（申十二5，11，13~14，18；（二）帶著祭物。（利一~六。）神所選立為祂居所的地方，豫表人的靈，就是神今日的居所。（弗二22。）祭物豫表基督，祂是百姓用以敬拜神之一切祭物的應驗與實際。因此，主教導那婦人，要在靈和真實裏敬拜是靈的神，意思是說，她不該在特定的地方，乃該在她的靈裏接觸是靈的神；並且不該藉著祭物，乃該藉著基督；因為現今基督這實際已經來到，（約四25~26，）一切影兒、豫表都過去了。主耶穌告訴撒瑪利亞婦人說，神是靈，敬拜神的意思就是接觸祂；這個與祂的接觸不是地方的問題，乃是人靈的問題。

當祂說，『時候將到，如今就是了，』就是說時代已經轉變了。在過去，按照摩西的律法，神命定祂的百姓要在特定的地方，就是祂立為祂名之居所的地方，（申十二5，）敬拜祂。所有敬拜神的人必須到那獨一的地方去。那是一個豫表。現今時代已經轉變了，並且豫表已經應驗了。按豫表的意義說，敬拜的地方不該再是一個地方，而必須是人的靈，在那裏神要設立祂名的居所。今天神百姓獨一敬拜的地方是在那裏？乃是在我們人的靈裏。按照以弗所二章二十二節，神的居所就在我們的靈裏。

為何神在古時命定祂的百姓要在一個地方敬拜祂？那是為著保守一。神絕不許可祂的百姓在祂所揀選的地方以外，去任何地方敬拜祂。若有人在別處敬拜祂，祂百姓中間的一就會被破壞。今天我們在何處能保守這個一？乃在我們人的靈裏。在我們的心思、悟性、教訓、道理和觀念裏，我們是彼此不同的。我不相信有一對夫婦，他們的想法是完全相同的。每個人都有不同的觀念。你有你的觀念，我有我的觀念。你有你的作法，我有我的作法。你有你的看法，我有我的看法。按照我們不同的觀念、作法、看法，我們怎可能是一？我們必須將這些統統忘了，並來到我們的靈中。當我們眾人都轉到我們的靈中，我們就是一了。因此要學習絕不與人辯論道理，總要引入到他們的靈裏。我們都必須受題醒，我們有靈，其中有神的居所。我們的靈是敬拜神，就是接觸神的地方。每逢我們在我們靈中敬拜神的時候，那就是我們飲於這位作活水的靈。當你用你的靈讚美神，你就立刻有所飲。你若肯從你的靈裏說，『讚美神！父阿！我敬拜你，』你就會喝到活水。

主也說，如今那些真正的敬拜者，不只是在他們的靈裏敬拜神，也是在真實裏敬拜神。這對今日的基督徒來說是難以領悟的。可是，如果我們來看豫表，我們就領會，主所說的是甚麼意思。古時，神命定祂的子民在所指定的地點，帶著祭物敬拜祂。百姓不能在自己所揀選的地方敬拜神，也不能不帶著祭物敬拜祂。他們需要祭物，因為他們有罪。當他們來接觸神的時候，他們必須獻上好多樣祭物——贖愆祭、贖罪祭、平安祭、素祭、燔祭、搖祭、舉祭。所有的祭物都是基督各方面的豫表。基督是我們真正的贖愆祭，祂是我們真正的贖罪祭、素祭、平安祭、以及燔祭。**今天我們不該在特定的地方敬拜神，乃該在我們的靈裏敬拜祂。再者，我們不該獻祭物，乃該以基督作各種祭物的實際敬拜祂。**

現今就是那個時候或時代，我們敬拜神，必須在我們的靈這獨一的地方，並帶著基督作實際。我們怎能這樣行？我們如何應用在我們靈中敬拜父這事？假定一些弟兄為著敬拜神來在一起，卻不運用他們的靈，反而運用他們的心思。他們開始討論敬拜神的事，不久就因著衝突的意見而分裂。他們彼此之間很不愉快，也就分開了。這些弟兄們所需要作的乃是要運用靈，讚美主，呼求祂的名，並且看祂要作甚麼。他們不該藉談論運用他們的心思，他們應該藉呼求主運用他們的靈。

我們怎樣應用第二點，就是怎樣用基督敬拜神？傳統的作法是先點一首詩，唱完詩歌後就向天上的父獻上禱告。這是傳統宗教的路。可是我們聚在一起敬拜，必須運用我們的靈。我們若這樣作，那住在我們靈裏的聖靈就有機會運行。祂也許在一位弟兄裏面運行，給他負擔獻上關於基督活的見證。於是那位弟兄就見證他對基督活的經歷。他這樣作，就是獻上基督作一種祭物。**當你見證你對基督的經歷時，在神眼中那就是獻上基督給神。最終，這樣一個祭物就成為那作見證之弟兄的食物，也成為其他所有敬拜者的食物。**這不是敬拜神的傳統作法，乃是在靈裏，以所經歷的基督獻上給神，作祂的滿足，並作其他所有敬拜者的食物。這是對神真正的敬拜。

願主叫我們有深刻的印象，看見甚麼是正確的敬拜。**正確的敬拜乃是不斷喝活水。那是靈的神就是活水，我們喝活水的器官乃是我們人的靈。每當我們運用我們人的靈接觸神這活靈時，我們就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飲於祂作活水。**

3 相信耶穌是基督，好得著永遠的生命

現在我們來看取用活水之路的末了一面——相信耶穌是基督。當撒瑪利亞婦人聽見主答覆她關於敬拜的問題之後，她還想轉到另一個題目。她說，『我知道彌賽亞（就是那稱為基督的）要來；祂來了，必將一切的事都告訴我們。』（約四25。）她似乎說，『你告訴我那麼多事，但是我們在等彌賽亞來。祂來了，必要顯明一切的事。』這是怎樣的托辭！於是主回答她說，『這和你說話的就是祂。』（約四26。）**耶穌用這句話引導她信祂是基督，好叫她得著永遠的生命。**（約二十31。）從二十九節我們看見她信了。雖然這撒瑪利亞婦人盡所能的要逃避主，主卻用智慧將她抓住。永遠不要想逃避主的手。撒瑪利亞婦人被說服了，相信了祂，並接受了活水。在她的人生中有了一個大轉變。她是這樣一個不道德

的人，可是仍在宗教傳統的影響之下關心對或錯，這裏或那裏，這樣或那樣。她完全在死的光景中。可是主摸著了她，並將她從死亡轉到生命。**無疑，她從前是在知識樹之下，但主將她轉到生命樹。祂已將她的死亡變為永遠的生命。**

主向撒瑪利亞婦人啟示，人生真正的滿足乃是主自己。關於祂自己，主向她啟示了三方面：祂是恩賜，是賜恩者，又是得恩賜之路。關於祂自己，主至少題起三件事。在十節祂說，『你若知道神的恩賜，』指明神的恩賜就是主自己作永遠的生命。祂也告訴她說，『你必早求祂，祂也必早給了你活水，』表明主自己就是賜恩者。最後，我們仔細讀就會發現，婦人得這恩賜的路乃是接觸或飲於這賜恩者自己。

肆 活的見證及驚人的收成

一 罪人相信，得著滿足，撇下從前霸佔她的事物並作見證

那婦人聽見主耶穌就是那要來的基督，就相信了；在她生命中有了一個大轉變。她留下水罐子往城裏去，向人作了活的見證。這見證帶來驚人的收成。（約四28~42。）

按照我們天然的觀念，幫助人得救需要花時間。我們必須拋棄這觀念。人能在頃刻之間改變。主能這樣迅速轉變人，因為祂稱無為有，正如在創造時所作的，無需時間的元素。按照我們的觀念，罪人需要時間考慮、相信並轉變。這觀念阻撓我們傳福音，使之軟弱無能。我們必須有信心，就是當我們與人談話時，主已在得勝的作工了。撒瑪利亞婦人是在頃刻之間轉變的。在已過，我們見過好些人這樣轉變，超過我們所信的，主轉變人的路是在靈裏，是生命之法，不是教育之法。教育需要時間，教訓人需要時間。然而主重生人的時候，使他們成為新造，並且稱無為有。每當我們與罪人談話時，我們必須有這得勝的信心。當我們和人說話時，我們必須運用我們的靈相信主在他裏面作工。很自然的，有些事要發生在他身上，他要從死亡轉到生命。雖然這撒瑪利亞婦人這麼不道德並低下，且深深陷在罪中，她卻能在幾分之一秒間轉變了。她的整個人生改變了。她去對人說，『你們來看，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，都給我說出來了，這豈不就是基督麼？』（約四29。）這指明這婦人信耶穌是基督，因著這樣信，她接受了活水，就得著了滿足。她確知耶穌就是基督，並且那靈進到了她裏面。

約翰四章的圖畫也給我們看見，這婦人與主接觸之後，她丟棄了一切。她撇下了井和水罐。她撇下了一切，到城裏告訴人關於基督的事；那就是說，她一接觸了基督，就丟棄了一切，要單單得到基督作她的滿足。當她對城裏的人說，『這豈不就是基督麼？』她已認出祂就是基督。在神的眼中，她已經有了基督，並且將基督帶給她同城的人。這是何等的見證！**只有當我們接觸基督、認識基督、並接受基督的時候，我們纔能得滿足。然後自然而然的，我們就會丟棄在基督之外的一切。**

我永遠不能忘記在一九三七年發生的一件事；那時我到中國的首都有幾晚聚會。

末了一次聚會之後，一位受高等教育之人的妻子對我說，『李先生，你講的道使我十分感動，我想要信耶穌。但是我有個問題，我喜歡看戲。我若成為基督徒，我甘願放棄我所有的不良嗜好。但是有一件事我不能放棄，那就是看戲。這一件事我不能放棄。我怎麼辦?』她說得很認真。我怕告訴她說，基督徒去看戲不好，因為那麼一來她就不肯成為基督徒了。當然，我不能告訴她說，成了基督徒再去看戲是對的。我禱告求主給我智慧。最後我說，『假定你的孩子喜歡他手中一把危險的刀子，你想要拿下他這把刀，最好的辦法是甚麼?』她說，『那很簡單，只要在他四周地板上丟下好些糖果就行了。』我問這怎麼會有用。她回答說，『孩子會丟下刀子去揀糖。除非他兩隻手裝滿了糖，不然，即使你叫他放下刀子，他是不會放下的。』我將她所答覆的辦法介紹給她，說，『你知道麼?一旦你接受了基督，在你身上也會發生同樣的事。』她馬上清楚了，並且當晚就得救了。

你知道為甚麼人在基督之外渴望那麼多的東西?就是因為他們沒有基督來滿足。他們若有基督作滿足，就會把所有其他的東西忘掉。對撒瑪利亞婦人而言，井與水罐太要緊了，但是當她認識了基督，她自然就放棄那些心愛的東西，跑到人那裏見證說，基督現今是滿足她的生命。在你的人生中有滿足麼?你因甚麼而滿足?因基督還是因物質、宗教、以及傳統的東西?我們只能因基督而滿足，不是因任何別的事物。我們若要幫助別人，我們必須先因基督滿足，這樣纔能將基督帶給人，作人的滿足。只有當我們因基督滿足，我們纔能讓別人知道如何接受基督，並接觸祂。撒瑪利亞婦人不是帶著基督的道理到她同城的人那裏；她是先得著了基督，然後帶著基督到他們那裏。

二 救主因實行神的旨意滿足罪人而得著滿足

在撒瑪利亞婦人的事例裏，我們看見一幅圖畫：有一個乾渴的罪人，並一位乾渴的基督。他們都是疲累的，因為他們都走了好遠的路程，來到井邊。結果，主耶穌與婦人彼此同情。兩位都是又渴又累，並且主還飢餓。主餓了，因此打發門徒去買食物。祂也渴了，因此向婦人要水喝。可是非常希奇，他們都未喫未喝，卻都滿足了。得救的罪人因救主得到滿足，救主因得救的罪人而滿足。我們所以知道這事，是因為一個事實，就是婦人撇下了井和她的水罐，跑到城裏告訴人關於基督的事。她是如此滿足，以致人都來看，到底這一位是不是基督。我們知道主耶穌得了滿足，因為祂告訴門徒（他們已經帶著食物回來，並且要祂喫）說，『我有食物喫，是你們不知道的。』（約四32。）門徒彼此問說，是否有人拿東西給祂喫，祂就對他們說，『我的食物就是實行差我來者的旨意，作成祂的工。』（約四34。）主的食物就是實行差祂來者的旨意，這就是說，祂的食物就是拯救並滿足罪人。我們罪人乃是救主的滿足。你的飢餓表明主是飢餓的，你的乾渴也表明主是乾渴的。但是當你滿足了，主也滿足了。只要在地上有乾渴的罪人，主在天上就是乾渴的。當罪人滿足了，救主就滿足了。主來撒瑪利亞是帶著一個目的—尋找那罪人，並且滿足她。祂這樣作，就是實行神的旨意。而實行神的旨意就是祂的食物與滿足。

三 莊稼驚人的收成

在三十五節主說，『你們豈不是說，到收割的時候，還有四個月麼？看哪，我告訴你們，舉目向田觀看，莊稼已經發白，可以收割了。』主對門徒說，莊稼已經發白了，因此他們必須去收割莊稼。今天原則也是一樣。**我們永遠不要說，這不是傳福音的時機。我們若向田觀看，就會看見有些人真是乾渴要基督。因此，我們必須將基督帶給他們，也將他們帶給基督。這就是如何將他們收割歸給基督。**

在三十六節主說，『收割的人得工價，收積五穀歸入永遠的生命。』『歸入永遠的生命』這辭，原文同十四節的『入永遠的生命。』主在這章兩次用這話。第一次是說，我們若接受祂，祂就要在我們裏面成為泉源，直湧入永遠的生命。（約四14。）基督要在我們裏面成為泉源，直湧入永遠的生命。祂第二次用這話，是祂催促門徒出去收割莊稼，好收積五穀歸入永遠的生命。換句話說，**你得救並因基督而得著滿足之後，你必須將人帶到基督跟前，歸入永遠的生命。首先，你必須為自己接受基督，歸入永遠的生命；然後你必須帶別人接受基督，歸入永遠的生命。**有一位基督給你接受，作你裏面的泉源，直湧入永遠的生命；還有莊稼給你收割，收積五穀歸入永遠的生命。撒瑪利亞婦人正好作了這兩件事。一面她接受基督作內裏的泉源，永遠的生命；另一面她到莊稼的田裏，收積同城的人作五穀，歸入永遠的生命。

在三十六、三十七節，主題起撒種的事。是誰撒了種？施浸者約翰並沒有去過撒瑪利亞。有人想，施浸者約翰的門徒或主耶穌的門徒，先前去撒瑪利亞傳過福音，但我不相信這說法。我們可以相信，**種子是藉著舊約撒的。**撒瑪利亞人對舊約頭五卷書相當熟悉。因此，他們知道神，以及關於彌賽亞（基督）的事，雖然所知道的並不清楚或透切。撒瑪利亞人不像異教徒。他們藉著舊約得到一些神和基督的知識。我信那就是種子。不錯，乃是主那無往不透的靈在撒瑪利亞婦人身上作工。可是她若像異教徒那樣對聖經一無所知，我想這個工作在她身上就不會那麼有效並快速。主耶穌無須說到任何有關神的話，直到她先說到神。在對話中乃是她先發起說到神和基督的事。主耶穌沒有說，『婦人，你信有神麼？你認識基督麼？』主只向她要一點水喝。當她責怪祂向一個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時，祂對她說到神的恩賜。我們可由主的話看出，**那婦人對神和基督的事已經略有所知。那就是舊約頭五卷書起功用的結果，這五經是他們所有的。因此在主耶穌和祂門徒來到之先，好些人已經豫備好了。**

美國也是這樣。種子已經撒在全國各處。我們必須看見，莊稼的確已經成熟，可以收割了。在已過這些年間，好些人已被別的職事並許多主的僕人豫備好。好些人在心裏、靈裏已經豫備好，接觸並接受基督作他們的滿足，但是他們不知道怎樣接觸並接受。在美國，連不信的人和無神論者，多少也知道一點關於神和基督的事。他們甚至還聽到救恩。我們所需要作的就是收割所已經種下的。撒瑪利亞婦人並不是帶著關於基督的道理到本城的人那裏；她是首先得著了基督，然後帶著基督到他們那裏。

三十九節說，『那城裏有好些撒瑪利亞人信入了耶穌，因為那婦人作見證。』藉著撒瑪利亞婦人活的見證，更多的罪人被帶到主面前。他們接觸到主，就都相信並接受祂作他們的救主。這是藉著她活的見證而有的驚人收成。

總括來說，我們能看見頭兩個事例非常清楚的說到兩件事。第一個事例給我們看見，藉著重生，基督帶給我們神的生命；第二個事例給我們看見，基督帶給我們滿足。這兩面可由我們的經歷得到印證。當我們最初接受基督時，我們由神聖的生命所重生。然後我們因活水而滿足。這兩個事例乃是兩個表號，指明基督作我們生命的兩個不同方面。我們不該只把福音書當作神蹟的故事念一念。我們必須把這些記述當作圖畫的說明，並且我們必須發掘這些表號的屬靈意義。然後我們就要看出關於基督作人生命與滿足，那屬靈並活的原則。

生命讀經線上閱讀次數： 次

Copyright © Living Stream Ministry, Anaheim, California.